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19號

原告 雲林縣臺西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漢樹

訴訟代理人 林集泰

被告 陳姿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65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放款利率加計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放款利率加計百分之110計算之利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每月1期，被告應按月以本金平均攤還方式分期償還，利息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1.04計算，如被告遲延繳款時，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下稱基準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利息，逾期利息按基準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逾期本金改按基準利率加計百分之110之利息，逾期利息改按基準利率加計

01 百分之110之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2 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至
03 113年6月12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未為清償，依約定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貸款
05 借據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8 何書狀為爭執。

09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
10 貸款借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台西鄉農會貸款分戶
11 帳卡、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列表等影本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37頁至第39頁），核屬相符。且被
13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6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貸
17 款借據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19 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伍幸怡